

##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“拓展”商标受到驰名商标保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异议人”）于2018年6月就名下第4687402号“拓展”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24517667号“拓展者 TUOZHANZHE”商标提出异议。

2019年10月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上述“拓展者 TUOZHANZHE”商标异议案件后，下发《第24517667号“拓展者 TUOZHANZHE”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》（文书号：【2019】商标异字第0000061301号），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被异议商标“拓展者 TUOZHANZHE”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“计算机硬件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手机壳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（车载计算机）；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音频扬声器外壳；扩音器；录音装置；扬声器”等。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4687402号“拓展”商标核定适用于第22类“纺织用碳纤维；纺织纤维；纺织品纤维；纺织用玻璃纤维；丝束；纤维纺织原料；涂胶布；网织物；填料；阻燃布”等商品上。本案中，异议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、销售合同及发票、媒体报道图片、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、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4-2017年财务报告、税务局出具的2014-2017年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据材料可以证明：异议人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，是专门从事碳纤维及其制品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公司拥有碳纤维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，是目前国内生产品种最全、生产技术最先进、产业链最完整的碳纤维行业龙头企业之一。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“纺织用碳纤维；网织物”商品上的第4687402号“拓展”商标经长期使用与宣传具有较高知名度，为相关公众所熟知，依据《商标法》第十三条予以保护。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商标文字，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已构成对异议人该商标的模仿，被异议商标如

予核准注册，易误导公众，致使异议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。

该决定依据《商标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认定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名下第4687402号“拓展”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、受驰名商标保护。

全资子公司“拓展”商标受到驰名商标保护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知识产权权益，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，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。  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